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

建 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2樓III號沙龍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lco-crow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董事.....	6
5. 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	6
6. 修訂大綱及章程.....	7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推薦意見.....	8
9.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本通函有中英文版本，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採納及修訂，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提供獎勵股份嘉許顧問、僱員及董事會成員以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
「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用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日生效，旨在提供獎勵股份嘉許顧問、僱員及董事會成員以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相當於三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2樓III號沙龍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納斯達克證券代碼：MPE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Crown」	指	Crown Limited，一家澳洲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收購PBL的博彩業務及投資後，現時稱為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指	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前稱 PB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由 Crown 間接全資擁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現時為澳洲註冊之公司

釋 義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指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Pty, Lt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為Crown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股份於當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新濠博亞博彩」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博彩次特許經營權
「Melco Leisure」	指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SPV」	指	Melco Crown SPV Limited，前稱 Melco PBL SPV Limite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各持5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聯席主席)

王志浩先生

鍾玉文先生

William Todd Nisbet 先生

Rowen Bruce Craigi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先生

胡文新先生

徐耀華先生

Robert Wason Mactier 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

冼星海大馬路

金龍中心22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6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i)發行股份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iv)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及(v)修訂大綱及章程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的新股份。發行股份授權將令本公司更靈活有效地發行股份集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657,115,3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全面行使發行股份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331,423,060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獲准擴大一般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倘該授權獲股東批准）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發行股份授權，惟(i)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因歸屬受限制股份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及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iii)日後集資除外。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可於適當且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在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657,115,3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65,711,530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購回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解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何猷龍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五名非執行董事，即 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浩先生、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 先生及 Rowen Bruce Craigie 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先生、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 Robert Wason Mactier 先生。

根據章程，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由於董事會認為上述董事之資歷及相關專才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豐富的商業經驗，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彼等之重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

董事建議採納「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先前使用該名稱僅供識別)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建議採納**」)。董事相信建議採納可提高本公司於香港投資者群體中的識別度，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整體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及7項所載特別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建議採納及為此修訂大綱及章程。

建議採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後，方可作實。假設上述條件已達成，建議採納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倘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則已延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中文名稱採納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之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之股份，且建議採納不會影響股東權利。

倘建議採納生效，則本公司以後將會以中英文名稱發行股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亦印有本公司中文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建議採納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及建議採納的生效日期。

6. 修訂大綱及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最新修訂規定，同時反映本公司中文名稱之採納。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大綱及章程之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章程而作出有關修訂。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採納及修訂大綱及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文件已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有1,657,115,300股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65,711,53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將由根據大綱及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過往月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附註)	26.4	22.4
二零一二年 一月	30.9	24.3
二月	33.0	28.7
三月	37.4	31.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6.8	35.0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在聯交所上市。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Melco Leisure ⁽¹⁾	1,118,458,086	67.49%	74.99%
Crown Asia Investments ⁽²⁾	1,118,458,086	67.49%	74.99%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³⁾	1,118,458,086	67.49%	74.99%
新濠 ⁽⁴⁾	1,118,458,086	67.49%	74.99%
Crown ⁽⁵⁾	1,118,458,086	67.49%	74.99%

附註：

- (1) Melco Leisure為556,222,50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或當作擁有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根據新濠與 Crown所訂立的新股東契約(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生效的股東契約(「**新股東契約**」)向 Melco Leisure 授出該等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而擁有556,222,503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SPV 持有2,004,360股美國預託股份(6,013,080股股份)，由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各持有一半股權。
- (2)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為556,222,50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或當作擁有 Melco Leisure 根據新股東契約向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授出該等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而擁有的556,222,503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SPV持有2,004,360股美國預託股份(6,013,080股股份)，由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各持有一半股權。
- (3)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是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視為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2)所述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所持1,118,458,086股股份的權益。
- (4) Melco Leisure 是新濠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新濠視為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1)所述 Melco Leisure 所持1,118,458,086股股份的權益。
- (5)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是 Crown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 Crown 視為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2)所述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所持1,118,458,086股股份的權益。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1,127,974,45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約佔本公司股權的68.06%。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個人持有新濠13,912,612股普通股，約佔新濠普通股的1.13%。此外，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The L3G Capital Trust 分別持有115,509,024股、288,532,606股、18,587,447股及7,294,000股新濠股份，分別相當於約9.36%、23.39%、1.51%及0.59%的新濠普通股，該等公司均由與何先生相聯的個人及／或信託擁有。何先生亦擁有 Great Respect Limited (由全權信託控制的公司，其受益人包括何先生及其直系家屬成員) 的權益。根據 Great Respect Limited 所持由新濠發行的經修訂可轉換貸款票據，新濠可因 Great Respect Limited 於日後全面行使經修訂可轉換貸款票據所附轉換權而發行總數298,982,188股新股份，相當於新濠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4.23%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9.51%。Melco Leisure 為新濠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何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 Melco Leisure 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118,458,086股股份的權益。羅秀茵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故視為或當作擁有何先生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擁有1,118,458,086股股份的好倉，約佔本公司股權的67.49%。Packer 先生及受其控制公司擁有 Crown 已發行股份48.09%權益，而 Crown 擁有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則擁有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Packer 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所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118,458,086股股份權益。Erica Louise Packer 女士為 Packer 先生的配偶，故視為或當作擁有 Packer 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上述各股東之權益將增至與上表所列之百分比相若。

以股東增持上述股權為基準，就董事所知，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不會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一致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以及大綱及章程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本身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倘若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何猷龍先生(35歲)

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何猷龍先生亦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新濠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 Melco Leisure 董事。自2001年，何先生為 Melco Leisure 的董事何猷龍先生亦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辭任)，亦曾擔任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 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前稱 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的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辭任)。為表揚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向何猷龍先生頒授「最佳行政總裁」稱號。何猷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亦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頒發「第五屆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獲《Hong Kong Tatler》頒授「明日領袖」之榮銜，另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何猷龍先生是盡社會責任的香港年輕企業家，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舉辦之「十大傑出青年選舉2006」中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二零零七年，何猷龍先生在「Stevi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s」的「最佳主席」類別中入圍決賽，並獲《Asiamoney》雜誌選為「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二零零八年，何猷龍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中華慈善獎」。二零零九年，何猷龍先生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獲北京文化發展研究院領導的評審團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以及於二零零九年首屆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中獲得「年度青年企業家」獎。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何猷龍先生再度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二零一一年，何猷龍先生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授亞洲卓越大獎之「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投資者關係)」稱號。何猷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猷龍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何先生現任新濠博亞博彩董事總經理、新濠博亞(澳門半島)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澳門半島)酒店有限公司、Studio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 Limited 及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以上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個人持有新濠13,912,612股普通股，約佔新濠普通股的1.13%。此外，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The L3G Capital Trust 分別持有115,509,024股、288,532,606股、18,587,447股及7,294,000股新濠股份，分別相當於約9.36%、23.39%、1.51%及0.59%的新濠普通股，該等公司均由與何先生相聯的個人及／或信託擁有。何猷龍先生亦擁有 Great Respect Limited (由全權信託控制的公司，其受益人包括何先生及其直系家屬成員) 的權益。根據 Great Respect Limited 所持由新濠發行的經修訂可轉換貸款票據，新濠可因 Great Respect Limited 於日後全

面行使經修訂可轉換貸款票據所附轉換權而發行總數298,982,188股新股份，相當於新濠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4.23%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9.51%。Melco Leisure 為新濠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何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 Melco Leisure 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118,458,086股股份的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SPV 持有2,004,360股美國預託股份(6,013,080股股份)，由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各持有一半股權。根據SPV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該等債券兌換為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約1,657,115,300股股份計算，倘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該日按本金額的100%兌換為美國預託股份，則美國預託股份將達2,006,980股，相當於6,020,940股股份及本公司現有股本約0.36%。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擁有(i)1,118,458,086股股份之公司權益以及本公司2,980,682股股份、5,574,729股購股權相關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960,957股(尚未歸屬)之個人權益；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股本之1,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且收取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支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2) 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44歲)

非執行董事(聯席主席)

Packer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Packer 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 Crown 成立以來一直擔任 Crown 的執行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亦為 Crown 投資委員會成員。Packer 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 Crown 最大股東 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Limited 的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 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的副主席。Packer 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及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 Burswood Limited 的董事。Packer 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 Challenger Limited、SEEK Limited、Ellerston Capital Limited、Sunland Group Limited 及 Te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cker 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acker 先生及受其控制的公司擁有 Crown 已發行股份48.09%權益，而 Crown 擁有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而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擁有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Packer 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118,458,086股股份的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SPV持有2,004,360股美國預託股份(6,013,080股股份)，由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各持有一半股權。根據SPV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該等債券兌換為美國預託股份。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約1,657,115,300股股份計算，倘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該日按本金額的100%兌換為美國預託股份，則美國預託股份將達2,006,980股，相當於6,020,940股股份及本公司現有股本約0.36%。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Packer 先生擁有1,118,458,086股股份之公司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Packer 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Packer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Packer 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cker 先生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3) 王志浩先生(51歲)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王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管理彩票業務，製造及銷售彩票終端機與POS機並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管理服務。王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任新濠的財務總

監。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新濠前，王先生擁有逾18年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的專業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前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任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而於一九九八年前，王先生曾任職德意志摩根建富(香港)、里昂證券(香港)、巴克萊(新加坡)、SG Warburg(倫敦)、Salomon Brothers(倫敦)、倫敦證券交易所及Deloitte Haskins & Sells(倫敦)。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的肯特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擁有本公司65,179股股份、194,664股購股權相關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受限制股份70,320股(尚未歸屬)的個人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以股份支付，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4) 鍾玉文先生(49歲)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亦出任新濠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新濠，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加入 Melco Leisure 擔任董事。加入新濠前，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 Megavillage Group 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 Lazard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td副總裁以及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擔任 Pacific Century Group 副總裁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紐約泛歐全美證券交易所(NYSE-Amex)上市公司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前稱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鍾先生擁有本公司65,179股股份194,664股購股權相關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受限制股份110,982股（尚未歸屬）的個人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的薪酬以股份支付，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5) 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44歲)

非執行董事

Nisbet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Nisbet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 Crown，擔任策略及發展執行副總裁，負責 Crown 的所有項目開發及建設營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Nisbet 先生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Wynn」，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的發展附屬公司 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 的執行副總裁——項目總監。任職 Wynn 期間，Nisbet 先生負責 Wynn 的所有項目開發及建設營運。加入 Wynn 前，Nisbet 先生曾任 Marnell Corrao Associates 營運副總裁。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 Marnell Corrao 的14年間，Nisbet 先生負責管理拉斯維加斯若干極複雜且最具代表性的物業之各種建設事宜。Nisbet 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拉斯維加斯 University of Nevada 的財務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isbet 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Nisbet 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Nisbet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Nisbet 先生的薪酬以股份支付，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isbet 先生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6) 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56歲)

非執行董事

Craigie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raigie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Crown (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 成立時獲委任為 Crown 的行政總裁兼董事，亦為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及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的董事。Craigie 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 及 Burswood Limited (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 的董事。Craigie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 PBL Gaming 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行政總裁。Craigie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亦為 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Craigie 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 Crown Melbourne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博彩機部執行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營運總監。加入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前，Craigie 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為維多利亞TAB的博彩集團總經理，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維多利亞財務及行業部高級經濟政策職位。Craigie 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澳洲墨爾本 Monash University 的經濟(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raigie 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Craigie 先生擁有15,8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Craigie 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Craigie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Craigie先生的薪酬以股份支付，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可比較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raigie 先生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7)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cKenzie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cKenzie 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起亦為 Mirvac Group、Pacific Brands Ltd. 及 Gloucester Coal Limited 主席。MacKenzie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領導維多利亞政府人身傷害計劃改革，而於二零零五年前，曾擔任ANZ Banking Group、渣打銀行及 Norwich Union plc 的高級行政職位。MacKenzie 先生自一九七七年起一直為特許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前為一家現時隸屬德勤的國際會計師行的墨爾本及香港辦事處合夥人。二零零一年，MacKenzie 先生榮獲澳洲公職百年紀念獎。MacKenzie 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的商業(會計及定量方法)學士學位。MacKenzie 先生分別自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九四年起一直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資深會員。MacKenzie 先生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cKenzie 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MacKenzie 先生擁有本公司44,985股股份、171,378股購股權相關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受限制股份72,155股(尚未歸屬)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MacKenzie 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MacKenzie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同意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MacKenzie 先生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60,000美元以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費用，亦可能獲得以股份支付的報酬。釐定 MacKenzie 先生的薪酬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考慮 MacKenzie 先生的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cKenzie 先生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8) 胡文新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為聯交所上市企業集團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以來，胡先生擔任合和實業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為集團總監，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為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為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聯席董事總經理。胡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世界經濟論壇推選胡先生為「全球青年領袖」。胡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亞洲企業管治》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Asian Corporate Director Recognition Award)」。胡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胡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亦為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名譽顧問，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

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史丹福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在普林斯頓大學取得機械與航天工程學士學位。胡先生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胡先生擁有本公司49,379股股份、254,511股購股權相關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受限制股份70,320股(尚未歸屬)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60,000美元以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費用，亦可能獲得以股份支付的報酬。釐定胡先生的薪酬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胡先生的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可比較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9) 徐耀華先生(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與行政、企業與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曾任職多家國際公司。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在證監會擔任要職，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聯交所出任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出任行政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八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曾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顧問。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分別擔任國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徐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亦為聯交所、納斯達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China Blue Chemical Limited(自二零零六年起)、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ATA Inc.(自二零零八年起)、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徐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在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畢業，獲得工業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完成哈佛大學 John F.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的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徐先生為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徐先生擁有本公司49,379股股份、254,511股購股權相關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受限制股份70,320股(尚未歸屬)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60,000美元以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費用，亦可能獲得以股份支付的報酬。釐定徐先生的薪酬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徐先生的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10) Robert Wason Mactier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ctier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ctier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澳洲通訊及廣告上市公司 STW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董事會，且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Mactier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亦擔任 Aurora Community Television Limited 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零年起，Mactier先生在澳洲投資銀行及證券市場擔任多個行政職務。Macti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澳洲瑞士銀行顧問。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Mactier先生任職 Citigroup Pty Limited 及其澳洲前身公司，在此之前，曾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任職 E.L. & C. Baillieu Limited，以及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任職 Ord Minnett Securities Limited。在此期間，Mactier先生累積豐富的顧問及資本市場交易經驗以及有關電訊、媒體、博彩、娛樂與技術特定行業及私人股本市場的知識。投身投資銀行業前，Mactier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於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核數、管理顧問及企業融資工作。Mactier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洲悉尼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會員。Mactier先生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ctier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Mactier先生擁有本公司49,379股股份、254,511股購股權相關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受限制股份70,320股（尚未歸屬）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Mactier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Mactier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Mactier 先生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60,000美元以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費用，亦可能獲得以股份支付的報酬。釐定 Mactier 先生的薪酬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考慮 Mactier 先生的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ctier 先生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全體股東：

誠邀 閣下參加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二層III號沙龍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

1. 批准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20-F表格)，省覽及採納該年度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委任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I)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

結束後仍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根據供股；(ii)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認購權或兌換權；(iii)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章程」)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股份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的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及任何開曼群島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股份之要約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不包括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作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事項或其他安排)；及

「股份」指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 (II)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I)(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香港購回股份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及

「股份」指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5. 重選何猷龍先生、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王志浩先生、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 先生、Rowen Bruce Craigie 先生、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先生、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 Robert Wason Mactier 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7. 「動議：

(a)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如下修訂：

(i) 於「名稱」一詞前加上「英文」，並將下句添加於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末尾：

「中文名稱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ii) 在公司章程(英文版)第1條「本公司」之釋義中添加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iii) 於現有章程第86條末尾加入下句：

「，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

(iv) 於原章程第117(1)(iv)條添加「及」；

(v) 將原章程第117(1)(v)條整條刪除；

(vi) 將117(1)(vi)序號改為117(1)(v)；

透過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章程**」)，以作出上述修訂及完全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授權董事為執行上述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訂或令修訂生效而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項或事宜及簽署彼等認為必要及適宜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編製新大綱及章程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

附註：

1. 為確認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填妥及簽署委任表格並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對於上文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任何額外本公司新股(i)受限制股份歸屬時及行使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涉購股權所發行股份；(ii)受限制股份歸屬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時及行使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涉購股權所發行股份；及(iii)未來集資除外)。現時股東所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因此本公司現正尋求批准新一般授權。
5. 對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董事提請股東注意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較重要規定作出概述之通函，該通函將連同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現時股東所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因此本公司現正尋求批准新一般授權。
6. 對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何猷龍先生、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王志浩先生、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 先生、Rowen Bruce Craigie 先生、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先生、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 Robert Wason Mactier 先生為董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所刊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的附錄二。
7.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承董事會命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何猷龍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五名非執行董事，即 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浩先生、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 先生及 Rowen Bruce Craigie 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先生、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 Robert Wason Mactier 先生。

* 僅供識別